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2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

賴世哲

被告 關智耀（即德臣建材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6027元，及如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6年12月30日，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目前為2.72%）；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除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並視為到期。因被告自113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有本金59萬6027元未償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暨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59萬6027元，及如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並自同年12月31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5 計算，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06 約金（下稱59萬6027元本息暨違約金）。

07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肆、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除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及查詢單
11 為證外（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法應視同自
13 認，自堪信為真實。

14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萬
15 6027元本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黃雅青